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被告 林宏裕

吳若瑋

陳怡靜

梁維邦

邱美玉

邱美虹

邱美玲

楊素珍

邱李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邱李碧雲、楊素珍應就被繼承人邱清濱所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應有部分1/5辦理繼承登記，被告等人應分別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及其他地上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、南一巷34號、南六巷16號、南五巷55號）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占用面積約為169.9、181.72、13

01 1、140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)返還原告，其中被告邱李碧雲、
02 楊素珍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1/5繼承登記部分與
03 請求被告邱美玉、邱美虹、邱美玲、楊素珍、邱李碧雲將坐落高
04 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建物及其他地上物(即門牌號
05 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)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(占
06 用面積約140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)返還原告，請求訴訟目的同
07 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本件依原告之各項聲明，原告與各被告間
08 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乃屬普通共同訴訟，故應各別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是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
10 額核定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如附表「應
11 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224,86
12 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3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文 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20 書 記 官 黃 麗 緞

21 附表

編 號	占用之土地地 號	占有人 (即被告)	起訴時公告 土地現值	被告占用土 地面積	訴訟標的價額 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×起訴時 公 告土地現值】	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 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林宏裕、 吳若瑋	每平方公尺3 5,800元	169.9平方公 尺	6,082,420元 【計算式：169.9×35,800 =6,082,420】	61,291元
2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陳怡靜	每平方公尺3 5,800元	181.72平方 公尺	6,505,576元 【計算式：181.72×3 5,800 =6,505,576】	65,449元
3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梁維邦	每平方公尺3 5,800元	131平方公尺	4,689,800元 【計算式：131×35,80 0 =4,689,800】	47,431元

(續上頁)

01

4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邱美玉、 邱美虹、 邱美玲、 楊素珍、 邱李碧雲	每平方公尺 35,800元	140平方公尺	5,012,000元 【計算式：140×35,80 0 =5,012,000】	50,698元
合計：224,869元						